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警用装备、项目编号：[230101]TTZB[TP]20220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催泪喷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防割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喊话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手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多功能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强光手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(伸缩警棍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特警多功能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威盾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温州宏大警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威盾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

